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玉芹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原有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